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相关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保庆先生、陆斌先生、程章文先生和席超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03日